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安环责改〔2025〕8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单位名称：安溪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5747188202

地址：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碧一村过溪37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公司负责龙门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日常管理运营，该厂接纳龙门、官桥等两镇市政管网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该厂废水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COD \leq 60mg/L、氨氮 \leq 8mg/L、总磷 \leq 1mg/L、总氮 \leq 20mg/L，6 \leq pH \leq 9等。

根据非现场检查线索，2025年9月11日、12日、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龙门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由

泉州市安溪环境监测站对总排口自动监控设备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标准样品试验。经调查，你公司不属于2025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剔除误差超标准要求、维护时段、未排水时段等无效数据，经修约后有效日均值超标情况为2025年8月31日COD日均值90.57mg/L，超过排放标准0.51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9月11日、12日、1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安溪）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各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违法事实；

2. 2025年9月1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安溪）现场检查（勘察）附图》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污水处理厂的位置及周边环境；

3. 2025年9月11日、12日、1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安溪）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原件各一份，证明现场检查取证情况及违法事实；

4. 2025年9月11日，当事人总经理黄永提供的废水排放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情况及已完成自行验收；

5. 2025年9月11日，当事人总经理黄永提供的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运维台账及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JL25H263）等的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自动监控设施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定期维护；

6. 2025年9月11日，当事人总经理黄永提供的数采仪设

施历史数据报表（进、出口）（2025年8月30日至9月11日）自动监测数据报表原件各一份，当事人废水排放口的日数据统计报表（2025年8月22日至8月29日）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进、出水自动监测数据情况；

7. 2025年9月15日、19日，泉州市安溪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安环检〔2025〕51号、53号、54号）原件各一份，证明对你公司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标准样品试验的结果。

你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规定，

对你公司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D 栋 141 室泉州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